

中国江苏省教育厅  
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高等教育部和教育部

## 教育交流与合作备忘录

中国江苏省教育厅与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高等教育部（以下简称“双方”），曾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在江苏南京签署合作备忘录。此次签署的备忘录基于 2007 年起建立的联系，旨在巩固和加强现有合作关系、扩大合作范围，包括中小学以及高等教育领域。

双方达成以下共识：

### 1. 目标

a. 旨在加强江苏和 BC 省教育交流和推广合作。

### 2. 双方教育服务提供者信息交流和分享

a. 双方将根据各自授权，交换以下信息：

- ① 教育政策及规定；
- ② 教育服务提供者和管理机构的联系方式；
- ③ 双向教育交流和推广活动；
- ④ 双方政府机构和教育服务提供者的互访活动；
- ⑤ 为对方教育机构和合作项目提供必要的信息和服务。

### 3. 教育交流和推广活动

a. 双方将根据各自授权，在以下领域开展经常性的教育交流和推广活动：

- ① 互相提供教育展和研讨会邀请；
- ② 组织双向交流访问；
- ③ 为双方教育服务提供者提供建立姐妹学校关系的时机；
- ④ 持续支持双方海外学校项目；
- ⑤ 双方网站建立链接；
- ⑥ 组织双方教育服务提供者教师和学生的交流活动。

#### 4. 双向交流与合作的重点领域

a. 双方将在总结年度工作的基础上，确定下一年度交流合作的重点。

b. 首批重点包括：

- ① 联合教学项目；
- ② 学历证书联合项目；
- ③ 课程合作；
- ④ 教师与学生交换；
- ⑤ 职业教育和培训；
- ⑥ 教育管理者培训
- ⑦ 英语教师和教学法培训
- ⑧ 夏令营和冬令营合作项目

#### 5. 协调和执行

a. 为有效进行直接的政府与政府间的对话，双方各自指定一位代表协调和有效管理备忘录里的各项活动，并将人选在备忘录签署后一个月内告知对方。

b. 各方均通过该代表与对方联系并商定相关合作内容的工作计划。

#### 6. 其他

a. 本谅解备忘录无法律约束力；

b. 如任何一方对本谅解备忘中条文的阐释有任何分歧，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#### 7. 有效期

a. 该备忘录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五年；

b. 任何一方如希望提前终止协议，提出终止协议一方必须提前一个月向对方出具书面通知。

c. 经双方书面同意，双方可对该备忘录进行修改。

该备忘录一式两份，于2015年4月1日于中国江苏省南京市签署，中英文本同样就有法律效力。



丁晓昌  
副厅长  
中国江苏省教育厅



桑德拉·卡罗尔  
副厅长  
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高等教育厅  
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教育厅（授权）